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陸梓峯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七時正	下午七時十七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黃禧霖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梁浩賢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列席者

香靜儀女士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李美儀女士

王珏明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應邀出席者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何頌敏女士

麥卓楷先生

陳英豪先生

方穎濠先生

馮家棟先生

黃錦發先生

梁文迪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沙田東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石威廉先生	“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備註：石威廉先生於晚上七時正出席會議。)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1/2020)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項目建議

(文件 DFS 4/2020)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文件附件工程項目 2 “錦泰商場外增建行人上

蓋”，他欲了解項目的流程和進展如何。他表示，錦泰商場原先是領展旗下的商場，其後出售予基滙資本。該公司實施改建工程，在商場設置了街市後，由承辦商光亮實業有限公司(光亮實業)營運，商場的出入口位置自此有所變更；

(b) 地保會於去年討論工程項目 3 “火炭站 A 或 C 出口至御龍山行人天橋(升降機位置)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橋身設計等問題上存在分歧，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

(c) 就工程項目 13 “優化石門迴旋處橋下空間(碧濤花園二期至碧濤花園三期)”，他建議有關部門可利用橋下迴旋處的空間，於碧濤花園安景街擴闊車輛道路至附近油站；以及

(d) 他詢問工程項目 1 “西沙路近富寶花園第 3 至 4 座斜坡興建無障礙通道”和工程項目 15 “西沙路(富輝花園段)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進度。

7. 黃文萱女士詢問項目 7 “邱金元中學與林裘謀中學之間小路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進度和申請資料。

8. 廖栢康先生表示，廣林苑並沒有怡景閣，怡景閣是位於康林苑，因此工程項目 14 “小瀝源路(廣林苑怡景閣往廣源村巴士總站)加建行人上蓋”的工程名稱和地點不正確。他另詢問工程項目的實際位置。

9. 曾素麗女士詢問，為何文件沒有列出她倡議的馬錦街公園擴建工程，該工程項目的提交時間與工程項目 6 的相若。

10. 吳錦雄先生表示，工程項目 10 “加建行人路上蓋”早於二零一零年提出，他詢問該工程進度。

11. 楊思健先生欲了解工程項目 14 “小瀝源路(廣林苑怡景閣往廣源村巴士總站)加建行人上蓋”在收集部門意見方面的工作進度。

12.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王珏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附件工程項目 3 “火炭站 A 或 C 出口至御龍山行人天橋(升降機位置)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為一項為配合路政署行人通道計劃的一部分，現正等待路政署確定其行人通道項目的設計方案，再敲定此工程項目的範圍；
- (b) 他們正就工程項目 7 “邱金元中學與林裘謀中學之間小路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土地類別資料與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和路政署溝通，並需研究該工程能否符合渠務署的工程作業要求。一般來說，地下渠務構築物任何一點的 3 米範圍內不得實施結構工程，以免影響地下設施的維修需要。因此，他們現與相關部門討論各樣可行的方案；
- (c) 工程項目 14 “小瀝源路(廣林苑怡景閣往廣源村巴士總站)加建行人上蓋”的建議人當時提議從怡景閣近樓梯底的行人路起建設行人上蓋，沿經廣源邨停車場旁的行人路直達巴士總站。經初步研究，工程的問題包括行人路太狹窄、地下有不少高壓電纜和渠務專用範圍。他表示樂意於會後與當區區議員討論有關項目；
- (d) 他們已就工程項目 15 “西沙路(富輝花園段)興建行人路上蓋”向其他政府部門索取相關資料，現正研究富輝花園的地契條款有否規定須維持行人通道 24 小時開放；以及
- (e) 馬錦街公園擴建工程的初步研究報告快將完成，報告

將提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再作進一步考慮。

1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工程項目建議需先得到區議員的支持，方可提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有關部門才會展開項目的研究工作。文件附件列出早前由非本屆區議員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這些工程項目包括一些尚未完成初步研究的建議，以及一些未提交予相關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審議的建議。若委員同意，民政處將向當區區議員發送位於其選區內的工程建議的詳細資料，讓他們決定是否支持推展有關項目，待獲得有關支持及完成初步研究後，項目才會提交予相關工作小組和地保會審議；
- (b) 工程項目 2 “錦泰商場外增建行人上蓋”並非已推行的 ST-DMW378 工程。因商場的業權已變更，民政處稍後會與基滙資本一併跟進此工程項目和 ST-DMW378 工程項目；以及
- (c) 他指出，工程項目 4 “顯田村及顯徑邨之間的行人徑改道”的工程建議，與另一項由顯田村村代表和沙田鄉事委員會因應村內地面高度不一而向相關部門提出的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工程建議相關。該無障礙通道工程建議並不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而是由地政處和建築署負責推行，相關部門正就該項工程項目跟進反對意見。他指出，若該無障礙通道得以順利推展，顯田村和顯徑邨之間的 1 段短小的現有行人徑將受影響，故民政處建議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實施上述行人徑改道工程。

14. 黃學禮先生表示，工程項目 12 “興建休憩公園”提及的屋

苑名稱艾柏苑不正確，應是美柏苑才對。另外，工程項目 1 和 2 的建議人羅光強先生和楊祥利先生已是前兩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的議員。他詢問為何他們倡議的工程項目過去多年仍屬初步研究階段，並詢問政府部門一般需要花多少時間研究工程建議才會把資料告知當區區議員。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不應強迫區議員支持前任區議員倡議的工程項目。他以工程項目 2 “錦泰商場外增建行人上蓋”為例，表示自己擔任區議員 12 年來對該工程的進度所知甚少。文件只簡短說明各項建議工程的資料，他表示這如何足以讓新任議員了解項目，從而決定是否支持項目的研究工作；以及
- (b) 不少工程項目已初步研究十多年，並不是全部與工程有關的部門代表都出席是次會議，他詢問民政處為何向地保會呈交文件前不先遊說。

16. 鍾禮謙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工程項目 5 “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研究進度和內容。

17. 鄭仲恒先生表示，前議員提出的工程項目 2 “錦泰商場外增建行人上蓋”已事隔十多年，他相信該處的環境已改變不少。文件顯示政府部門上次聯絡商場營運者已是去年二月。他詢問研究何以如此緩慢。此外，他希望獲得有關項目的資料和進度概況，並表示樂意與持份者溝通。

18. 廖栢康先生表示，工程項目 14 所列的怡景閣這地方並不存在。他指出新一屆區議會已運作 2 個月，為何民政處不盡早舉行簡介會等，與議員討論文件。他續指，區內居民也會想盡快知悉政府部門正進行甚麼工程的研究。

19. 雷啟榮先生表示，他希望有關部門向他提供工程項目 4 “顯田村及顯徑邨之間的行人徑改道”的詳細資料。

20. 李志宏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旨在建設便利居民的設施，但文件列出的不少工程建議項目都花了不少時間在初期研究上。他希望政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讓當區區議員了解項目內容和進度，並適時向地保會報告。

21. 吳錦雄先生詢問黃添培先生，民政處曾否提供工程項目 4 “顯田村及顯徑邨之間的行人徑改道”的位置圖予當區區議員陳運通先生。據他所知，該項目有兩個方案，分別於顯田村和顯徑邨之間或在顯貴樓設置行人徑。他表示，該工程的選址應屬他的選區，而項目研究已耗時 10 年，其間他只收到 1 份相關文件。他希望黃添培先生可於會後向他提供有關資料。若該項目實屬陳運通先生的選區，他希望民政處提供詳細的工程背景資料予陳運通先生。

22. 周曉嵐先生表示，民政處沒有篩選前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便全交由現任區議員決定是否支持項目。他希望民政處解釋文件目的和委員不通過文件的後果。

23. 陳珮明先生表示，每項地區小型工程都有工程編號。秘書處亦會準備相關工程的簡報和位置圖等資料。他認為是次提交地保會審議的文件並不齊全。

24.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剛才的言論不是針對黃添培先生。工程項目 4 的問題已存在超過 10 年，黃添培先生都是受害者。

25.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參照沙田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流程，區議員、分區委員會或政府部門提出工程建議後，民政處或相關部門會先確定工程的初步可行性，包括研究土地性質和地下設施的位置等，待確定初步可行性後，

才會將項目推薦予相關工作小組和地保會考慮；

(b) 去年區議會經歷換屆選舉，就由前任區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需先得到區議員的支持，方可提交予區議會審議，而其初步研究工作方會繼續進行。文件附件臚列的項目部份沒有包括詳細的資料，因為這些項目的初步研究工作尚未完成。有關項目的內容將於稍後發送予當區區議員，在得到他們的同意後民政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跟進有關項目的初步研究工作。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民政處會向相關工作小組和地保會提交相關工程建議；以及

(c) 他補充，只有經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批准立項推行的工程項目才備有工程編號。由於附件列出的工程建議尚未經委員會正式批准立項，因而並未編有工程編號。

26. 王珏明先生補充，工程項目 5 “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初期研究工作已完成，已呈交相關資料予秘書處，讓秘書處將項目提交至工作小組或地保會的會議上審議。

27. 李志宏先生認為，除考慮地區民情，區議員需要知悉工程建議的詳細資料，例如研究工作是否已開始、研究未開始的原因和研究遇到的障礙等，方能較好地判斷項目應否繼續推行。

28. 廖栢康先生表示，文件中有關工程項目 14 的資料過於簡短，他難以憑此決定會否支持項目繼續進行研究。

29. 主席請各位委員留意文件的第 5 段，該段說明委員同意通過文件後，民政處會就各項建議工程聯絡當區區議員，提供詳細資料給議員考慮是否支持工程的研究工作。

30.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愉欣區是他的選區。若工程項目 7 “邱金元中學與林裘謀中學之間小路加建行人路上蓋”順利完成，愉欣區的居民也會受惠；
- (b) 他指稱，愉城區的前區議員梁家輝先生曾於其工作報告提及他已成功爭取民政處建設該行人路上蓋。石威廉先生為該選區的現任區議員。惟政府部門代表剛才表示該項目未完成前期研究工作，行人路上蓋的建設需符合渠務署的工程作業規定，因此設計方案仍需商討。他詢問渠務設施對工程構成障礙這問題是否一直存在，還是政府部門故意刁難新任議員；以及
- (c) 他建議民政處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時不要因區議會換屆而重複諮詢工作。

31.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希望知悉文件列出工程項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的開始日期、進度和後續工作等。這些資料對區議員決定是否繼續支持工程十分重要。

3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沒有列出各項建議工程項目的詳盡資料，是由於文件的目的並非請委員審議和通過這些工程項目，而是按相關指引徵求委員同處方詢問新任的區議員是否支持推展相關工程建議。若委員會同意，民政處會與相關區議員聯絡，向他們提供與項目相關的資料，包括工程範圍和位置圖等；以及
- (b) 除獲得當區區議員的支持外，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有關建議在提交區議會審批前會進行地區諮詢，對象包括工程地點附近的持份者，如居民組織和非政府團體等。另外，除非工程內容或位置出現重大變更，否則不會因工程內容出現輕微改動而再次進行地區諮詢。

33. 李志宏先生詢問各項工程建議的內容及後續發展。

34. 王珏明先生補充，就勞越州先生提出關於工程項目 7 的意見，渠務署的渠務專用範圍對工程構成的限制一直存在，他們亦有將資料告知前任的當區區議員。一般來說，地下渠務構築物任何一點的 3 米範圍內不得進行結構工程，以免影響地下設施的維修需要。他們現與相關部門討論各樣可行的方案，包括可拆式的設計，以及將行人路上蓋的建築高度增至 5 米以上。

35. 主席表示，他希望民政處將文件所列出的工程建議的研究進度和工程目的等詳細資料告知區議員。這樣有助他們向政府部門反映居民意見。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DFS 5/2020)

37.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下列 3 個常設工作小組和通過其職權範圍：

- (1)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 (2)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以及
- (3) 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

38. 主席建議委員先討論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如此類推。

39.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建議的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包括“跟進區內的被羈押人士及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並向有關部門及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

意見”。然而，他指出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未有將“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納入地保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是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因此，他詢問民政處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否不符合規定；

(b) 他表示，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區議會會議通過 1 項臨時動議，要求民政處就地保會的職權範圍建議條款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去尋求法律意見。他希望民政處解釋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以及

(c) 民政處於文件中指出，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包含“以作出跟進及協助”的用字會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a) 條所述的職能。他對此表示不理解，因為區議員日常工作都會跟進不少地區事務和向居民提供協助。

40. 鄭則文先生表示，民政處應釐清“跟進”和“協助”的定義，以及回應有否就文件表述的觀點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詢問，如有市民需要法律援助，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可否提供協助。此外，若將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的職權範圍第(4)點納入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這樣是否可行。

4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詢問民政處何以認為“提供意見”沒有跟進及協助的意思。這是哪人或哪部門的意見；

(b) 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第(4)點為“檢視及建議沙田區內的地區設施，於區內設立表達公民權利的設施，例如：民主牆或連儂牆等”。他

表示，按字面解釋，工作小組只會檢視及建議區內設施，並不代表區議會會撥款興建連儂牆；以及

- (c) 民政處在往年討論區議會告示牌的運作時，從沒有表示告示牌只可展示與區議會有關的資料，如會議議程和議員名單等。他詢問為何民政處此時卻提出各種規限。

42. 鍾禮謙先生表示，作出“跟進及協助”是區議員一貫以來的工作，何以見得這違反了《區議會條例》。另外，他詢問區議會的告示牌由政府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以及告示牌的功用有否明文規定可供查究。

43.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地保會職權範圍包括“跟進區內的被羈押人士及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並向有關部門及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說明區議會的職能是就該條所列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他明白區議員日常會以個人名義或身分為市民提供服務。但若是以區議會的名義“作出跟進及協助”，或會超出《區議會條例》所述的職能；以及
- (c) 參照民政總署現行的告示牌政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設置的告示牌項目主要是供各區民政事務處展示與當區區議會有關的資料。設立民主牆或連儂牆等表達公民權利的設施亦有管理和維修的責任、影響社區秩序或引發衝突等問題，故此，民政總署認為不應推行。他另指，區議會的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過往曾討論如何運用區議會告示牌，包括讓當區區議員自行管理設於他們選區的告示牌，但鑑於人力資源等問

題，當時並沒有就建議作進一步研究。

44.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於文件指出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第(4)點與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重疊。因此，他建議可於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加入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的第(4)點；以及
- (b) 既然區議會告示牌的維修管理向來不是問題，為何民政處不能負起民主牆或連儂牆的維修管理責任。為使設立連儂牆符合區議會相關的撥款程序，他認為可為連儂牆設下規則，要求使用者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見，藉此促進社區共融和社區參與。他續指，連儂牆可被視為文娛設施，讓區議會收集和跟進市民意見。

45. 周曉嵐先生表示，區議員不時收到求助個案，需要他們跟進。同時，他們會向政府部門轉達市民的各種意見，以便部門跟進和協助。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收集市民意見，輔助政府施政本就是跟進的過程，不明白這何以會抵觸《區議會條例》。另外，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的職權範圍第(4)點並沒有提及要運用甚麼資源設立連儂牆。民政處卻用相關撥款條例攔阻地保會。

46.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員為區內在囚居民提供協助，例如幫助他們申請政府福利是沒有問題的。民政處刪減職權範圍“以作出跟進及協助”的用字，令他不明所以。他認為這剝奪了區議員的職能；以及
- (b) 位於他選區的區議會告示牌日久失修，他不時會幫忙清理這些告示牌。他希望民政處准許各區區議員管理

各自選區的告示牌。

47.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行的政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設置的告示牌項目主要是供民政處展示與區議會有關的資料，並由民政處負責管理；
- (b) 對於有委員表示“提供意見”都可包含“作出跟進及協助”的意思，並舉例他們跟進求助個案時無可避免要提供實質協助，他表示，如職權範圍的條款包括區議會實質跟進及協助的元素，或會超出《區議會條例》所述的職能；
- (c)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涵蓋的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設立民主牆或連儂牆設施也並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涵蓋的工程項目，於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加入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的第4點並不可行；以及
- (d)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1(b)(ii)條，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區議會的職能是承擔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文件所述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的第(4)點，即設立表達公民權利設施不是康樂及文化活動。

48.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指出職權範圍包含“以作出跟進及協助”用字乃違反《區議會條例》。她詢問這是黃添培先生、民政事務專員或律政司的判斷，並認為這重新定義區議會的功能；

- (b) 她表示，向政府提供意見乃區議員的職責所在。若區議員不能作出跟進及協助，他們可如何提供意見；以及
- (c) 她詢問民政總署何以斷定連儂牆設施會影響社區秩序或引發衝突。民政總署應向區議員提供協助，保持政治中立，而非阻撓民選議員的工作。

4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純粹猜測區議會將如何推展連儂牆設施。《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第 2.1 條指出，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涵蓋的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他表示，當區內設有連儂牆，市民便會減少將他們的意見標貼在公眾設施等地方，從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 (b) 他指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附件 1 只是列舉地區小型工程示例，其中一項為布告板。他認為不是只有列於附件的工程方可被納入計劃；以及
- (c)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2 條，撥款涵蓋範圍包括促進文化共融和相互尊重的項目，以及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他表示這正是設立連儂牆設施的目的，工程符合相關撥款規則。

50.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第(2)點當中的“以作出跟進及協助”是修飾“收集居民對社區治安及紀律部隊執法的意見”；
- (b)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

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沿用往屆，都有“以作出跟進”的用字。他詢問為何這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沒有超出《區議會條例》所述的職能；

- (c) 他詢問文件指出連儆牆設施會引發衝突的說法有何根據。另外，他認同連儆牆設施可令所謂非法的連儆牆減少，改善環境衛生；以及
- (d) 民政處於文件指出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第(4)點與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重疊。他表示，即使兩個工作小組就同一件事提出意見，這又有何不可。

51. 主席詢問，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也有“以作出跟進”的用字，為何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同樣用字卻違反相關條例。

5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設立連儆牆並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涵蓋的工程項目。即使將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第(4)點調至其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都是不可行。此外，過往有市民在公共地方的連儆牆張貼不同政見和意見的標貼或海報，個別連儆牆上更貼有涉及侵犯個人私隱、人身攻擊、誹謗或內容失實的資料，並發生打鬥傷人事件，民政總署認為不應推行；
- (b) 他表示依據民政總署的立場，如果職權範圍加入區議會作實際跟進及協助這條款，而非只向政府提供意見，便會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的職能。有委員表示“提供意見”和“作出跟進及協助”互有關聯，但他指出署方就此向其他部門尋求進一步意見需時，未免會延遲工作小組的工作。文件建議的反修

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用字清晰，目的是確保不會抵觸《區議會條例》；

- (c) 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第(4)點有關設立表達公民權利的設施，在文字上並未包含推廣文化共融等意思；以及
- (d) 《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2 條列出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具體包括的項目和活動，而設立連儂牆設施並不在相關範圍內。

5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第(2)和第(3)點是就“收集居民對社區治安及紀律部隊執法的意見”和“跟進區內的被羈押人士及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以“作出跟進及協助”，民政處應先了解前文後理；
- (b) 他表示，工作小組的權力是委員會賦予的，工作小組不會違反委員會的權力。地保會負責處理其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及協助”後的意見，他認為這沒有違反相關的《區議會條例》；以及
- (c) 若民政處認為告示牌的管理維修沒有問題，連儂牆的管理維修應同樣沒有問題。他認為黃添培先生的觀點屬他的個人意見，委員無需接納。

54. 楊思健先生表示，當民政處沿用過往的職權範圍時，包含“以作出跟進”用字並沒有問題，但當他們不想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獲得通過，便指“以作出跟進及協助”抵觸《區議會條例》。他指出，區議員是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政府部門應聆聽和跟進區議員的意見。

55.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內容，政府實施地區行政計劃，包括設立區議會，是為了推動市民參與區內事務，亦有助確保政府就地區問題和需要迅速回應。可是今天民政處的迅速回應就是禁止區議會推行所有具爭議性的項目；
- (b) 《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說明區議會的職能是就既定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建議設立連儂牆便是旨在收集市民的意見。他指出，民政處過往並沒有就區議會告示牌的內容訂立規範。另外，他表示樂意管理位於他選區的告示牌；以及
- (c) 過往當他收到在囚人士求助時，便會跟進，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福利官反映問題。他參與會見市民計劃時亦會向市民提供協助。他詢問，上述事例是否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的職能。

56.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區議員常以區議員的身分向市民提供協助，但若是從區議會整體角度去作出實際“跟進及協助”，便會超出《區議會條例》所述的區議會職能；
- (b) 對於有委員指“作出跟進及協助”與“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之間存在間接關係，他表示若用清晰用字說明職權範圍，可免卻需就各方對文字的不同理解向其他部門尋求進一步意見；
- (c) 根據現行的告示牌政策，區議會告示牌主要是供民政處展示與區議會有關的資料，例如區議員的聯絡資料、委員會或區議會的議程，而如何展示資料可於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與告示牌

不同，他指出設立連儂牆衍生管理和維修問題是鑑於早前連儂牆確曾發生衝突事件和貼有涉及侵犯個人私隱和誹謗等的資料；以及

- (d) 他表示，雖然與往屆相同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都寫明“以作出跟進”，但從兩個工作小組過往的實際工作來看，他們的工作與《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的職能相符。他另指，文件建議的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第(3)點和地保會職權範圍第(5)點用字大致相同。

57.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字典的解釋，“跟進”是指做某事情多於 1 次，而替別人發聲也等於“協助”。他希望民政處能正確理解文字意思；
- (b) 他表示，行政長官施政不良和警務人員執法暴力才是社會衝突的源頭。若要避免連儂牆引致衝突，解決辦法豈不是要解散警隊，甚至整個政府；以及
- (c) 區議會告示牌的內容沒有新意，為何不讓民選議員管理告示牌。

58.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民政處回應《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可有明確禁止建設讓居民表達意見或改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設施；
- (b) 他認為政府拒絕設立民主牆或連儂牆是擔心會出現辱罵行政長官或警隊的標貼。他詢問，是否任何與地區民主相關的問題均無關乎行政長官的施政，她不用負

上責任；以及

- (c) 民政處不應以擔心可能會發生的不良後果為理由而拒絕行事。

59.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引述文件第 3 段，“為配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建議在委員會下成立 3 個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執行及跟進委員會的工作”。因此，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以作出跟進及協助”的用字並無不妥，這實為工作小組的職責；以及
- (b) 他引述二零一三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第二次會議，指時任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民政處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跟進個案。他指出，鄭兆勛先生當時以區議會的名義要求民政處跟進，他是否已違反《區議會條例》。

6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也是以區議員身分向不同人士和政府部門發信，信件亦印有區議會的標誌。另外，他去年參與會見市民計劃時亦有向市民提供協助。他詢問，上述事例是否代表他以區議會的名義跟進事情已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的職能；以及
- (b) 表達意見是市民的公民權利。民政處以設立連儆牆會導致衝突為由而阻撓了市民行使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

6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引述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FGA 2/2019)，時任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在第 19(a)段的發言，指“區議會報告板並非由民政處管理的傳播媒介，而是區議會向市民傳遞訊息的宣傳途徑之一”。第 21 (a)段亦記錄時任區議員王虎生先生表示“他認為區議會報告板為區議會向沙田區內的市民傳遞區議會資訊的途徑。”他詢問，當時民政處為何沒有反對；
- (b) 區議會告示牌是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管理開支，由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負責；以及
- (c) 他表示，若區議員“作出跟進及協助”的工作有問題，民政處應取消會見市民計劃。

62. 張慶樺先生詢問，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也有“以作出跟進”的用字，為何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用字相同卻違反相關條例。若委員不能在區議會的層面上跟進及協助，他認為區議員便無需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他們以電話等通訊方式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便可。事實上，他表示區議員正跟進不少區內事務和建設，例如大圍綜合市政大樓，工作並不止於提供意見。

63. 曾杰先生表示，他希望秘書處提供文件的英文譯本，並提供一些用詞的定義，以便地保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相關議題。

64. 鄭仲恒先生表示，“作出跟進及協助”是十分吃力的工作。若政府禁止區議員作出跟進，這恐怕有違區議員的職責。另外，他指出設立正式的連儂牆正可杜絕市民於公共地方張貼標示的違法行為，民政處不應推卸責任。

65.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可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督導及監察沙田區內社區會堂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圖書館的運作”。他指出，上述職權範圍難道不是已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述的職能。他另詢問“提供意見”的定義；以及
- (b) 他同意將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的第(4)點調至文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66.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支持香港警務處，並認為民政處因擔心設立連儆牆會導致衝突而選擇不設立，即表示處方不信任警隊可維持秩序。

67. 吳錦雄先生表示，若民政處認為“跟進及協助”用字不妥，便應刪除文件 DFS 4/2020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項目建議，因為文件有很多內容需要“跟進及協助”。他建議可於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文件。

68. 容溟舟先生表示，按照現時會議進度，他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取消原定於是次地保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的巴士路線簡介會，並指示秘書處安排運輸署於下月補辦兩場的簡介會。

6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巴士路線簡介會延期舉行。

70.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71. 岑子杰先生表示，他綜合了各人的意見，提議將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的第(4)點納入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就此，他會修訂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

7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回應許銳宇先生的意見，指出若設施本身不能改善

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需再研究該設施是否屬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涵蓋的工程。另外，現時政府部門均已設有收集市民意見的渠道；

- (b) 他重申，若需要就委員對相關職權範圍用字的不同看法向其他部門尋求進一步意見，所需的額外時間會延遲工作小組展開工作；以及
- (c) 他強調，即使將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建議職權範圍第(4)點調至其他工作小組，民政總署立場仍然是不應設立連儆牆。

73. 岑子杰先生提議就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和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修訂如下：

- (a) 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修訂後的職權範圍為(1)監察和檢視沙田的社區治安及紀律部隊執法問題，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2)收集市民對沙田社區治安及紀律部隊執法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和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意見作出跟進檢討及要求改善和對居民提交報告；以及(3)跟進區內的被羈押人士及在囚人士的福利事宜，向有關部門及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意見作出跟進和為他們爭取合理的權益，及對居民提交報告；以及
- (b)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除沿用往屆的3點外，他建議加上第(4)點檢視和建議沙田區內的地區設施，於區內設立促進居民社區參與的文化、康體設施，例如民主牆或連儆牆等。

74. 黃添培先生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修訂職權範圍的第(4)點以民主牆和連儆牆為例，如有關設施為過去一些貼有不同意見的牆，似乎與文化和康體設施沒有關連。

75. 程張迎先生表示，民政處的政治取態打壓反對政府的聲音，他表示遺憾。他希望政府不要迴避市民的意見，用合理的管理方式支持連儂牆運作。

76. 鍾禮謙先生表示，連儂牆的起源與樂隊披頭四有關，因此與文化息息相關。另外，他建議岑子杰先生將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第(4)點修訂為“……例如但不限於民主牆或連儂牆等”。

77. 李志宏先生表示岑子杰先生的修訂建議十分合理。他認為民政處費盡腦力阻撓設立連儂牆，並詢問“連儂牆”這三字觸犯了哪條法例。

78. 勞越洲先生認為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應該出席是次會議，面對委員質詢。他認為民政處對康體設施的理解應與時俱進。設立連儂牆可促進居民的精神健康，使他們的意見得以表達。

79. 岑子杰先生表示，民主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源遠流長的歷史，是一項文化設施。

80. 黎梓恩先生表示，設立連儂牆應交由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再討論，然後適時呈交地保會審議。

81. 楊思健先生表示民政處沒有理據阻止委員在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設立連儂牆。

82. 曾杰先生表示，他希望秘書處提供文件的英文譯本，讓黃添培先生用英語向委員再詮釋。

83. 鄭仲恒先生表示，民政處是針對設立連儂牆，讓區議會無法設立一個讓市民表達訴求的地方。

8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地保會的職權範圍與區議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通過的職權範圍並不相同，惟民政處沒有就此交代；
- (b) 他指出，區議會會議室刻有區議會正副主席資料的牌匾尚未更新；以及
- (c) 他詢問，區議會副主席黃學禮先生的區議會辦公室強行被秘書處徵用，有何依據。

85. 李永成先生表示，是次的地保會會議十分重要，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應該出席。若區議員沒有權作出跟進和協助，香港便沒有法律可言。他認為政府應用心聆聽市民的意見，以及提供場地供市民表達意見。

86. 葉榮先生表示，位於港鐵沙田站外的連儂牆現時並沒有張貼批評政府的字句，而是貼滿防疫和保持環境整潔的資訊。

87. 周曉嵐先生詢問，為何北區、大埔區和荃灣區的區議會均就設立連儂牆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但沙田區的做法卻截然不同。

88.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重申設立連儂牆與民政總署的現行政策不符，此乃民政總署的立場；
- (b) 現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告示牌項目主要展示與區議會有關的資料。設立連儂牆等設施與現行有關告示牌的政策並不相符，會衍生維修管理責任的問題，亦會影響社區秩序或引發衝突，民政總署認為不應推行；
- (c) 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設立連儂牆，秘書處或未能為相關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服務；以及

(d) 他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指出區議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把“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納入地保會的職權範圍內。

89. 李志宏先生表示，秘書服務不一定要由秘書處提供，因委任區議會秘書的權利在區議會，區議會的工作亦不應受到限制。

90. 主席詢問，若民政處決定不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供秘書服務，這會否阻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各項工程的進度。

91. 黃添培先生表示，設立連儂牆不符合民政總署的現行政策，連儂牆亦不是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涵蓋的工程項目，因此若任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出現相關的元素，民政處或未能提供秘書服務。

92. 陳珮明先生表示，區議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他認為區議會可收回通過撥款申請的決定。

93.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在甚麼情況下可提供秘書服務，這是否由民政事務專員決定。他表示，若委員同意進一步修改相關的職權範圍，民怨便無法疏導。

94. 岑子杰先生詢問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有哪一點不符合《區議會條例》。

95. 黎梓恩先生表示，為何民意代表要遷就政府部門的立場。他詢問區議會是否一定需要秘書處才可舉行正式會議。若秘書處不提供服務，他欲了解有多少社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會受到影響。

96. 楊思健先生表示，這是政治操作，民政處凌駕於區議會。
97. 黃浩鋒先生表示，區議會曾於利安邨舉行區議會會議，當日秘書處並沒有提供支援。他希望民政處尊重民意，連儂牆引起衝突事件的原因是市民對政府和警方不滿。
98. 李志宏先生表示，民政處不希望文件出現連儂牆這三字。若委員決定再次修定，他建議加 1 項備註，說明“因民政處不能接受連儂牆這三字，因此改為……。”
99. 周曉嵐先生追問，為何北區、大埔區和荃灣區的區議會均就設立連儂牆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但沙田區的做法卻截然不同。
100. 黃學禮先生表示，較早前在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曾提及連儂牆，當時秘書處仍然繼續提供服務。
101. 鍾禮謙先生表示，秘書處在甚麼情況下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他提議用“將意見寫在紙張上並貼在構築物上”取代直接稱之為連儂牆。
102. 葉榮先生表示，只要違反民政處立場便不提供秘書服務。如果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民政處是否不會處理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或不讓議員使用洗手間。
103. 岑子杰先生表示，若委員對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沒有異議，他建議先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事宜，其後再處理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事宜。
104. 李志宏先生認同岑子杰先生的建議。
105. 李永成先生表示，民政處不提供秘書服務乃十分嚴重。他希望公務員能恪守政治中立。他認為政府不要漠視民意，尊重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的角色。

106. 主席表示，根據黃添培先生的說法，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含有連儆牆這三字，秘書處便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他希望日後可於區議會的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在甚麼情況下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另外，他請民政處解釋為何民政總署的相關政策不是貫徹一致在各區落實。其他地區的區議會，例如北區、大埔區和荃灣區均可讓議員討論連儆牆，但沙田區卻不可以。

107. 黃添培先生表示，普遍連儆牆上張貼的海報或單張表達的意見各有不同，內容或失實和侵犯個人私隱，以及涉及誹謗和人身攻擊等，引起環境衛生或社會衝突等問題，而社會對設立連儆牆亦未有廣泛共識。由於秘書處隸屬民政處，秘書處同事在工作上須按照部門政策行事。

108.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及通過文件內建議的職權範圍。

109.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並通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10.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 (a)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 1 名委員提名和最少另外 2 名委員附議；
- (c) 若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該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 (d) 若有多於 1 名候選人獲提名，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電子表決系統投票選出召集人，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111.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12.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盧德明先生	陳兆陽先生	李志宏先生 黃浩鋒先生

113.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盧德明先生自動當選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114.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並通過工作小組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上文第 73(a)段)和選舉召集人的相關程序。

115.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岑子杰先生	李志宏先生	陳運通先生 黃學禮先生

116.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岑子杰先生自動當選為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召集人。

117. 容溟舟先生表示，若秘書處不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供秘書服務，這代表秘書處不會為工作小組提供會議場地、不會上載會議議程至區議會網站、不撰寫會議記錄和不會代為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指出，因民政處十分抗拒連儂牆，他建議委員先成立該工作小組，之後再於會議上提出與連儂牆有關的意見。

118. 岑子杰先生表示，民政總署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並協助發展地方行政，惟署方的實際行動卻是另一回事。他同意連儂牆設施的命名可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119. 黎梓恩先生認為連儂牆這三字只是名稱而已。

120. 李志宏先生表示，若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未能使用大家同意的用字，這是民政處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應加入備註，說明因為民政處不想某些用字出現。

121. 主席詢問民政處對委員的上述意見可有回應。

122. 黃添培先生表示，他沒有任何補充。

123. 鍾禮謙先生表示，民政處抗拒連儂牆這三字，若以“貼上不同意見的構築物”代替是否可以接受。

124. 黃添培先生表示署方的立場是，普遍而言連儂牆上張貼的海報或單張表達的意見各有不同，內容或失實和侵犯個人私隱，涉及誹謗和人身攻擊等。若設立正式的連儂牆，又要確保展示於牆上的內容沒有觸犯法例，做法困難和並不理想。

125.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提議進一步修訂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第(4)點，刪除“……例如：民主牆或連儂牆等”字句，改為“檢視及建議沙田區內的地區設施，於區內設立促進居民社區參與的文化、康體設施及供市民表達意見之設施”。

126. 黃浩鋒先生表示，日後工作小組可展開相關討論，希望民政處聆聽委員的意見。

127. 李志宏先生表示，設立連儂牆本身沒有觸犯任何法例，工作小組可稍後商議如何處理問題。

128. 鄭仲恒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有前設立場，委員討論並沒有用處。他指出連儂牆之所以有問題，是因沒有管理。

129. 楊思健先生認為民政處是在解釋法律，目的是阻止市民表達意見。

130. 黃文萱女士表示，民政處表示區議員不可作出協助和跟進，只可提供意見。但現在委員想透過連儂牆收集意見，民政處卻不准許。她表示署方是否可預見未來，設立連儂牆定會引起衝突。她續指，不少委員的橫額都會遭到惡意破壞，那是否代表政府不應批准區議員懸掛橫額。

131. 鍾禮謙先生表示，秘書處不提供秘書服務是不負責任。現時不合法的事情將來也可能會被政府合法化，例如小巴和電動滑板車。

132.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接受容溟舟先生有關職權範圍的提議(上文第 125 段)。

133. 黃添培先生表示，他沒有任何補充。

134.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民政處有前設立場，建議可進入表決程序。

135. 容溟舟先生表示，剛才建築署的代表表示有公務在身，希望在完結這項議程後，先行討論資料文件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136.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並通過工作小組經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137.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李志宏先生	冼卓嵐先生	許立燊先生 岑子杰先生

138.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李志宏先生自動當選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139. 主席表示，3 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即日起，直至地保會的任期完結，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希望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該年度的工作計劃，以供地保會通過。秘書處稍後會向委員發出邀請信，請有意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遞交申請。

資料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11/2020)

140.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可在會議期間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因此，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應部門代表要求，先行討論上述資料文件。

141. 委員沒有就議程調動建議表示反對。

142. 主席詢問部門代表對文件可有補充。

14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表示，他們將報告有關 ST-DMW292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項目的進展。

144.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 沙田東何頌敏女士表示，ST-DMW292 工程於去年九月完成招標程序，但回標價超出該工程預算。因此，建築署和康文署重新檢視洗手間的設計，修改

和簡化設計後於本年二月底重新為工程招標，截標日期為三月二十日。她表示若回標價在預算之內，工程可於今年六月展開。

145. 黃文萱女士詢問為何 ST-DMW473 工程成本達 110 萬元，較其他避雨亭的工程多約數十萬元。另外，她欲了解該工程的諮詢工作是否已完成，會落實興建。

146. 容漢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由於 ST-DMW292 工程地點的地下管線複雜，附近的交通流亦較高，他詢問可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此外，他詢問重新招標後的工程成本預計能否符合預算，以及工程的延誤情況；
- (b) 有關 ST-DMW378 工程，他表示基滙資本去年於錦泰商場實施改建工程前需就增設街市向房屋署的獨立調查組遞交文件。現今由光亮實業營運的街市已落成，商場圖則亦有所變動，他詢問工程的進度如何；以及
- (c) 他希望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能及早跟進該工程問題。

147.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知悉路政署曾於 ST-DMW378 工程附近探井，建議有關部門可向路政署索取相關的管線測量資料作參考，以加快工程步伐。

148. 王珏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ST-DMW473 工程的造價較一般的避雨亭工程昂貴，因項目將興建 2 個避雨亭，其大小亦比一般的避雨亭大，估算涉及的費用因此較高。工程的實際開支則以招標後的回標價為準；以及
- (b) 他們已大致掌握 ST-DMW378 工程地點的地下管線資

料。若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新路線與原來路線大致相若，可能可以考慮不需再探井。

149. 何頌敏女士表示，就位於沙田圍遊樂場內的 ST-DMW292 工程項目，署方去年已與運輸署商討相關工程安排。雖然連接洗手間的接駁渠管會經過附近的行人路和馬路地底，但施工期間無須圍封馬路，屆時沙田圍遊樂場的一部份會用作行人路的繞道安排，因此工程不會阻礙該處的交通。她續指，為使工程的回標價不超出預算，他們簡化了工程設計，但不影響工程的整體性，譬如洗手間的數目沒有減少。

150. 陳珮明先生表示，參照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第 35 段，政府會於未來 5 年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他詢問計劃是由政府或區議會撥款推行，康文署又會否在決定改造那些設施前先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註：有關在未來 5 年改造超過 170 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的計劃，主要是改善兒童遊樂場的設施，為兒童提供具創意和趣味的遊樂空間，整個計劃是由政府主導及撥款的工務工程。計劃首年將於全港 17 區各區選取一個場地作試點，以屯門公園最近改建的共融遊樂場為藍本，引入大自然元素及使用更多特製的遊樂設施，為兒童遊樂空間提供不同程度的挑戰和趣味。康文署在選取首年要改造的公共遊樂空間時，已考慮場地的使用量、地區需求、位置是否交通方便等因素。車公廟路遊樂場為沙田區的試點場地，在改造場內兒童遊樂設施過程中會邀請不同持份者，如場地附近的學校、區議員及相關團體等提供意見。康文署會參考首年計劃汲取的經驗，陸續在轄下場地推展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

151. 雷啟榮先生欲了解 ST-DMW414 和 ST-DMW416 工程的確實位置，施工期間是否需要封路。

152.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表示，ST-DMW414 和 ST-DMW416 工程將於本年四月展開。他們早前向路政署和運輸署提交施工期間的封路安排申

請和相關圖則已獲得批准。

153. 梁素冰女士表示，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 5 年計劃，增建或重建全港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在此 5 年計劃下，沙田區將推展 2 項工程，包括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和白石體育園。署方將會適時就這 2 個項目諮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

154. 主席表示，他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就剛才委員查詢的工程項目或設施聯絡當區區議員，並向他們提供更多資料。

15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趙柱幫先生提問：有關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沙田區大遊行的社區治安問題

(文件 DFS 6/2020)

156. 主席表示，他感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對警務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提問表示遺憾。他將會提出 1 項臨時動議，並希望區議會主席同意將他和黎梓恩先生的提問安排於區議會的會議討論。

157.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建議主席致函警務處，要求部門派常設代表出席地保會日後的會議。如果收到警方負面回覆，他同意安排這兩條提問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討論。

15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區議會已決定將區內保安事務交予地保會處理，因此，警務處應派常設代表出席地保會的會議；

(b) 他表示，民政處並沒有於正式文本列明區議會和各委

員會的部門常設代表為何人。因此，他打算於下次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展開討論，規定哪些政府部門和機構必須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及

- (c) 他建議應邀請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和警民關係主任作地保會的常設代表，新界南總區指揮官則應作區議會的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159. 程張迎先生表示，若委員同意，他建議邀請警務處常設代表出席地保會的會議，並要求警方派員出席下次的地保會以回應主席和黎梓恩先生的追問等，否則這兩條提問便會於下次區議會的會議討論。

160. 主席表示，他原則上認同程張迎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的建議。

161.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動議譴責香港警務處及沙田區指揮官不出席沙田區議會，毫不尊重沙田區議會及逃避民選議員的質詢，並要求香港警務處列為本會常設出席的部門，必須派員出席會議回答相關動議及提問。若繼續拒絕出席會議，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削減沙田區指揮官之薪酬以示公正，及向公眾交代。”

陳運通先生、黃學禮先生、黃浩鋒先生、曾 杰先生、陳兆陽先生、李志宏先生、陳諾恒先生、岑子杰先生、吳錦雄先生、盧德明先生、曾素麗女士、勞越洲先生、楊思健先生、廖栢康先生、李世鴻先生、張慶樺先生、黎梓恩先生、黃文萱女士、容溟舟先生、雷啟榮先生、葉 榮先生、麥梓健先生、陸梓峯女士、陳珮明先生、周曉嵐先生、衛慶祥先生、吳定霖女士、冼卓嵐先生、許立燊先生、鍾禮謙先生、程張迎先生和鄭仲恒先生和議。

162. 委員一致通過第 161 段的臨時動議。

163. 程張迎先生詢問，警務處何時回覆秘書處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164. 民政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² 余慧婷女士表示，秘書處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到提問，警務處在三月四日答覆。參照文件，警務處綜合回覆中的最後一段，警方表示“現時沒有進一步資料向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補充，因此沙田警區的代表將不會出席該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會議”。

165. 主席請委員備悉石威廉先生已返回會議室。

16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要就港鐵公司的回覆提問。

167. 衛慶祥先生表示，若委員提問，是否表示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次提問。

168. 黃學禮先生表示，他建議主席把兩個提問押後討論。

169. 主席表示，若警方同意出席地保會下次的會議，兩個相關提問便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否則他本人和黎梓恩先生的提問將於下次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黎梓恩先生同意上述安排。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8/2020)

170. 陳兆陽先生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康文署取消多項活動和暫停開放多項康體設施，但不少市民已付費預訂設施。他詢問署方有何安排。

17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署方會為受影響的參加者和訂場人士安排退款。

17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9/2020)

173. 李世鴻先生表示，文件附件四“自助圖書站(大圍村南道)的使用概況”列出每月處理的圖書館資料，但沒有提供處理不同圖書館資料的數據。

174. 容溟舟先生詢問，圖書館有沒有使用臭氧機或紫外光設備進行消毒工作。另外，不少市民在疫情爆發期間利用空餘時間到圖書館或流動圖書車借閱書籍，康文署會採取甚麼防疫措施保障市民健康。

17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圍村南道的自助圖書站於今年一月十五日開始投入服務。每日平均處理 215 項借出圖書館資料、173 項歸還圖書館資料，以及 8 項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有關李世鴻先生的建議，署方會考慮於文件內提供有關自助圖書站處理各項圖書館資料的數據；以及
- (b) 署方現正進行採購圖書除菌機，並會逐步在公共圖書館設置這設備供市民使用。另外，還書箱服務已於二月二十六日起恢復運作。圖書館職員會先消毒歸還的書籍後，才會放回書架上。

17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S 10/2020)

1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7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79. 會議在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二零年四月